

附件 6

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承诺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将我单位 2023 年部门决算情况予以公开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我单位对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(名称及印章)：汕头市潮南区融媒体中心

2024 年 8 月 19 日

